

公證處介紹

(業務簡介、收件時間、本處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)

一、業務簡介

◎公證：

是指在公證人面前所成立的法律行為或所發生的私權事實，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，常見的有結婚書面公證（可附帶舉行儀式）、房屋租賃契約公證等。

◎認證：

是指當事人自行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事實，作成私文書後，向公證人提出，請求公證人對該私文書予以認證。

另外就下列文書，也可請求公證人予以認證：

※涉及私權事實之公文書原本或正本，但以持往境外使用為限。

※公、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

二、收件時間

• 平日：上午 08:30 至 11:30

下午 13:30 至 16:30

• 中午休息時間：12:00 至 13:30

• 假日為休息時間，不受理公(認)證事件之請求。

• 有些文件較複雜或需查證，請預留公證人審查及查證時間。

- 由於本處僅編制一名公證人，而有些公(認)證事件，公證人依法須外出公證或進行查證，建議您預先電話約定辦理時間，並詢問應攜帶之相關文件，以免撲空或久等。
- 預約者於其預約時段優先辦理。
- 預約電話：(07)6110030 分機 6382

三、本處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

1. 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3 樓
2. 電話：(07)6110030#6381、6382
3. 預約電話：(07)6110030 分機 6382
4. 傳真：(07)6120290
5. 電子郵件信箱：ctdn@judicial.gov.tw